

1.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及其他有关的青年组织合作,推动进一步执行大会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附加准则;

2.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的期间,继续推动执行附加准则和第32/135号决议内通过的准则;

3. 请秘书长对在国际青年年范围内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给予充分合作与支持;

4. 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青年组织传达并进一步推动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并提出进一步发展此种渠道的新建议;

5.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和教育机构等途径来发展新的交流渠道,以便接触到世界各地尽可能更多的青年人;

6. 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帮助拟订并散播联合国针对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7. 请秘书长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现有的交流渠道的功能,如秘书处所印制的《青年新闻公报》季刊;

8.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的青年组织的报告,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和附加准则的执行情况,其中并包括所采取加强这些交流渠道的措施的资料。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1. 老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老年人所受困扰的严重问题

并提供一个会场论坛以拟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认识到寿命延长是一项生物学的成就和一种进步的象征,并且认识到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而非负担,因为他们可以以其累积的丰富知识和经验作出可贵的贡献,

铭记着参加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各国重申:它们相信《世界人权宣言》⁴²所揭示的各项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充分且丝毫不减地适用于老年人,并认识到生活素质与长寿同等重要,因此应尽可能地让老年人能在家庭和社会中享受到成就、健康、安定和满足的生活,并被视为是社会不可缺少的一分子,⁴²

深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³必然导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拟订和实施各种政策以增进老年人的个人生活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减轻人口老化对发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确认应把《行动计划》视为是针对重要世界性问题和需要拟订的主要国际、区域和国家战略和方案的一个构成部分,

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29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为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后续活动筹资;并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

承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在老龄问题领域各项努力所发挥的作用,并且必须加强此种作用以便有效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

强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所呈现的合作精神,

⁴²《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L16),第六章,A节。

⁴³同上。

感谢奥地利政府担任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审议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⁴⁴

1. 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2. 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3. 肯定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国际战略和计划的范围内来考虑老龄问题;
4.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本国的结构、需要和目标来实施《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保在合理的范围内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行动计划》和其后续行动,并维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产生的有力形势;在这样做的时候,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重新调拨现有的总资源;
6. 又请秘书长酌情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期如《行动计划》所阐述的在联合国中央一级和区域一级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
7. 还请秘书长加强目前在老龄问题领域的各种资料、研究和训练国际中心网,以便鼓励和促进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交流,并且鼓励和促进各个区域内各国间的技术合作;
8. 促请秘书长执行有关在老龄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以及有关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络中心来评价、审查和评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各项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老年人各项急速增加的需要;
10. 又请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来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老龄问题发生更大的兴趣,并在会员国的要求下,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服务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还请秘书长利用信托基金对人口老化问题进行技术合作和研究,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以交流有关资料和技术;

⁴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2.I.16。

11. 呼吁会员国对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2. 敦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与负责国际人口援助事务的各组织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它在老龄问题方面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13.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递送大会;

14.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15. 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注意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并与联合国在工作上取得协调,尤其是有鉴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活动需要良好的协调;

16. 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叙述由信托基金资助的各种项目活动的情况;

17.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老龄问题”的一个单独项目,以之取代题为“老年人问题”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52.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废人年的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关于设立国际残废人年咨询委员会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33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第33/170号决议、关于决定将国际残废人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4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8日第36/77号决议,

深切关怀估计至少有五亿人身受某种形式残疾的痛苦,其中约有四亿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